

消費者與盧加諾的銀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對盧加諾私人銀行市場而言，第 15 條至第 17 條的消費者規則是公約中最敏感的部分。消費者是指為其行業或職業以外的目的訂立合同的人。該保護性制度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以及為購買貨物而發放的貸款。根據第 15 條第 1 款 c 項，它還涵蓋與在消費者住所地國從事商業或職業活動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將此類活動指向該國的人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前提是該合同屬於上述活動的範圍。¹在適用該制度的情況下，消費者可以在其本人住所地或經營者住所地起訴經營者（第 16 條第 1 款），而經營者只能在消費者住所地國起訴消費者（第 16 條第 2 款）。法院選擇條款僅在以下情形下對消費者具有約束力：該條款在爭議發生後訂立；該條款允許消費者向其他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雙方在訂立合同時住所位於同一國家（第 17 條）。

瑞士銀行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幾乎總是包含選擇銀行所在地法院的條款，並常常保留銀行亦可在客戶住所地起訴客戶的權利。對於盧加諾銀行的意大利私人客戶而言，該條款是否有效，取決於銀行是否將其活動“指向”了意大利。歐洲法院在互聯網銷售和服務的背景下對這一概念作了寬泛解釋。其所列的指徵包括：活動的國際性，使用經營者所在國以外的語言或貨幣，使用帶有國際區號的電話號碼，以及提及來自其他國家的客戶。²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在將這些標準適用於銀行時則較為剋制。在 2013 年 5 月 6 日

的判決中，該院認定，銀行並不僅因從事離岸業務或以德國馬克開立帳戶，即構成將其活動指向德國，且應由客戶承擔證明第 15 條各項條件的責任。³在 2016 年 2 月 9 日涉及一名住所位於日內瓦附近法國境內的客戶的判決中，該院要求銀行活動與消費者所在國之間存在特定的聯繫，並認定瑞士銀行對外國資本的普遍吸引力並不構成將活動指向國外。⁴

對於盧加諾的銀行而言，決定性事實通常與日內瓦案不同。數十年來，許多提契諾州銀行通過客戶經理為意大利客戶提供服務：這些客戶經理前往意大利，在米蘭或科莫的酒店會見客戶，使用意大利語文件，並且在 2015 年以前向意大利居民宣傳瑞士帳戶的優勢。第 E.IV 章已介紹了這些做法在監管方面的問題。在民事訴訟中，同樣的事實可能導致第 15 條第 1 款 c 項的適用，其結果是：銀行若要向意大利客戶追索保證金缺口，必須在意大利起訴；而客戶則可以在意大利就所謂的管理不當起訴銀行。富有投資者的消費者身份並不因其投資組合規模或投資經驗而被排除，歐洲法院已就外匯市場上的一名私人交易者確認了這一點。⁵因此，銀行在提起任何訴訟之前，都會審查客戶關係是如何獲得和管理的，並保存會面地點的記錄。

1 註釋

1. 2007 年 LC 第 15 條第 1 款（見上文）；2007 年 LC 第 16 條和第 17 條（見上文）。
2. 歐洲法院，2010 年 12 月 7 日判決，Pammer and Hotel Alpenhof，合併案件 C-585/08 和 C-144/09，判決主文，EUR-Lex，<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62008CJ0585>；2012 年 9 月 6 日判決，Mühlleitner，C-190/11，EUR-Lex，<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62011CJ0190>（合同無須以遠程方式訂立）。

3. 聯邦最高法院，2013 年 5 月 6 日第 4A_27/2013 號判決，日內瓦大學銀行與金融法中心（Centre de droit bancaire et financier）摘要，<https://cdbf.ch/fr/885/>。
4. 聯邦最高法院，2016 年 2 月 9 日第 4A_430/2015 號判決；Nicolas Béguin, “Le TF atténue la portée de l’art. 15 par. 1 let. c CL”, [cdbf.ch](https://cdbf.ch/fr/939/)，2016 年 3 月 3 日，<https://cdbf.ch/fr/939/>。
5. 歐洲法院，2019 年 10 月 3 日判決，Petruchová v FIBO Group Holdings，C-208/18，判決主文，EUR-Lex，<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62018CJ0208>（交易金額、風險和專業知識與消費者身份無關）。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nsumers-and-the-lugano-bank